

纪检监察简报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主办
2025年 第1期 总第56期 2025年1月25日

廉政时讯

把党的纪律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

1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是一项经常性工作，要引导党员、干部把他律转化为自律，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的纪律教育机制，使纪律教育贯穿干部成长全周期、融入组织管理全过程。

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也是我们党走好新征程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党的纪律规矩鲜明地立起来、严起来，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过去一年，党纪学习教育扎实开展，推动全党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推动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取得明显成效。要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引导党员、干部把他律转化为自律，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

敬畏纪律、遵守纪律，就能抵御腐蚀、百毒难侵。党的纪律为正确行使权力、防止以权谋私划出了底线、设置了禁区，是党员干部保持清正廉洁的安全防护栏。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更加严格要求自己，对手中的权力要慎之又慎。面对各种诱惑、围猎，要多想一想我们党为之奋斗的革命理想，想一想无数抛头颅、洒热血的革命先辈，想一想党和人民在自己心中的分量，想一想贪污腐败的后果和危害，想一想世界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不同命运。从思想上正本清源、激浊扬清，真正把党的纪律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

(来源：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廉政辣评

领导干部要把锤炼党性、提高思想觉悟作为终身课题，活到老、学到老、修养到老。要把政治修养摆在党性修养的首位，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汲取党性滋养，把学习遵守贯彻党章党规党纪作为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

——习近平2024年12月26日至27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的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

廉政时讯

培养“自觉的纪律”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是一项经常性工作，要引导党员、干部把他律转化为自律，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再次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出明确要求。

我们党历来强调培养“自觉的纪律”，一贯重视发挥纪律的教育功能。去年全党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是党的历史上首次开展的以党纪为主题的集中性学习教育，着力解决了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广大党员、干部的纪律规矩意识、廉洁自律意识切实增强。但纪律建设不是一朝一夕、一蹴而就、一次教育就可以完成的事，必须把党的纪律建设作为经常性工作来抓，建立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把纪律教育融入日常教育管理监督、贯穿干部成长全周期。很多党员、干部的经历证明，一个人守纪一天并不难，难的是一辈子遵守纪律而不违反纪律。引导党员、干部把他律转化为自律，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必须动真碰硬强化纪律执行，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实事求是、毋枉毋纵，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党的纪律既有教育约束功能，又有保障激励作用。“把纪律挺在前面”，进而设定安全防护栏，不是要把人管死，而是要管好活用，营造积极健康、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党的纪律和干事创业是内在统一的，纪律既明确了不能触碰的底线和边界，也为党员、干部干净干事、大胆干事提供了行动准绳。遵规守纪，就会拥有干事创业的充分自由和广阔空间。把党的纪律建设作为经常性工作来抓，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促进党员、干部“他律转自律，日用而不觉”，落脚点就是“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使干部在遵规守纪中改革创新、干事创业”。通过严纪律、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使党员、干部在遵规守纪前提下，勤奋工作、放手干事、锐意进取、积极作为、廉而有为。

(来源：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严查改头换面公款旅游

画里有话



漫画/王洁 作者/李想

湖北省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书记王某某借公务出差之机，与该院3名同事转道当地风景区游玩，违规报销游玩期间差旅补助和住宿费；黑龙江倍丰农资集团源丰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毕某某以召开产品推介会名义，组织16人赴成都及周边景区旅游，公款报销住宿、交通等费用13.7万余元；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徐某某因公出访国外期间，借机公款旅游……近日，在各地发布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中，有多起存在利用公款支付私人旅游费用的问题。

用公款为私人旅游买单，是典型的违规违纪行为。通过梳理公开通报的案例发现，变相公款旅游行为时有发生，且在报销手段、行为方式等方面呈现隐蔽化趋势。除了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外，有的擅自改变行程，在公务差旅中“绕道游”“搭车游”，还有的套取集体资金报销旅游费用。这些“夹带私货”的公务出差，凸显了“四风”问题的隐蔽性、复杂性和顽固性。

中央八项规定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必须寸步不让。广大党员干部应时刻绷紧纪律弦，既要把纪律规矩刻印在心，又要把遵规守纪体现在具体行动上，坚守廉洁底线。

(来源：摘自《中国纪检监察报》)

党纪学习教育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有哪些，影响期各多长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共分为五类，分别为：

警告 严重警告 撤销党内职务 留党察看 开除党籍

处分种类	影响期	具体后果
警告	一年	处分期间，不得在党内提拔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也不得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
严重警告	一年半	处分期间，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撤销党内职务	二年	处分期间，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留党察看	一年或二年 (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处分期间，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开除党籍	受到处分后五年	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共分为五类，分别为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和开除党籍。

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影响和后果——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拔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也不得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其中，关于“一年内”“一年半内”的起算时间，是从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批准之日起计算。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影响和后果——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留党察看处分影响和后果——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开除党籍处分影响和后果——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来源：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